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勞工及福利局二零一零至一一年的施政措施

目的

行政長官已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表其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闡述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有關福利事務的主要措施。

新措施

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寬限

2. 為長者由於各種原因離港外遊時提供更多彈性，經仔細研究後，我們建議將現時「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由每年 240 天大幅放寬至 305 天，令受惠長者每年只需留港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新安排亦適用於同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的受惠人。

3. 新安排將有助簡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運作，所有 63 萬名目前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和殘疾人士都可受惠。對於約四萬名長時間在內地居住⁽¹⁾的高齡津貼受惠人和其他會外遊的受惠人來說，新安排尤其簡單易明；他們現時若在付款年度居港只有 60 天，將可領取多 10,027 元的額外津貼⁽²⁾。新安排符合政府統計處編制的居港人口內「流動居民」的定義⁽³⁾。

⁽¹⁾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七年進行的調查，共有 39 700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每年有相當時間在內地居住（指在統計時點之前的六個月，在內地居住至少一個月）。

⁽²⁾ 現時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居港 60 天，只能領取 1,973 元的津貼（60 x 12,000 元/365），在新安排下則可領取全年津貼 12,000 元，差額為 10,027 元。

⁽³⁾ 政府統計處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採用「居港人口」的概念編製人口估計和統計數字。在這編製方法下，香港的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

4. 至於有建議為選擇到內地養老的長者設生活津貼，當中牽涉法律、財政及技術問題，須詳細研究。我們會研究該建議的可行性。

加強安老服務

5. 在安老服務方面，我們會秉承「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方針，進一步完善安老服務。今年有五項新措施。

全面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及強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6.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推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為剛離開醫院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服務，內容包括出院前規劃；出院後的過渡性復康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計劃已先後在三區（即觀塘、葵青和屯門）試行。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搜集的初步數據，試驗計劃對協助長者盡快改善身體機能，減少再次緊急入醫院等方面均有明顯成效，長遠應有助長者居家安老。計劃亦獲使用者、醫療及社福界和立法會議員一致認同。我們會在未來兩年將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各區。

7. 另外，我們會繼續加強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特別是大幅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日間護理服務的名額。專為輪候護養院宿位長者而設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亦將於明年初推出，我們預計可於三年內為 510 名長者提供更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配套。

8. 上述措施都有助長者繼續留在家中安老，避免他們因為缺乏照顧而過早或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入住安老院舍。

「常住居民」包括兩類人士：(a)在統計時點之前或之後的六個月，在港逗留最少三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b)在統計時點身在香港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至於「流動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之前或之後的六個月，在港逗留最少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

增加資助安老宿位

9. 鑑於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偏長，去年的施政報告已宣佈推出一系列嶄新措施，以增加護養院及持續照顧宿位的供應。社會福利署（社署）正全速落實這些新措施。而來年，我們仍會繼續增撥資源興建新院舍，以及利用現有津助院舍的空間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更多較高質素的宿位

10. 「改善買位計劃」能有效於短時間內增加資助宿位供應、縮短輪候時間和提升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計劃自一九九八年推出至今，已有 141 間私營安老院舍參與，現時合共提供 7 229 個資助宿位。我們計劃大幅增加較高質素的宿位（即甲一級別宿位），以鼓勵更多優質院舍參與買位計劃，並藉此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整體質素。

加強對老年癡呆症患者的支援

11. 社署自一九九九年向正在照顧癡呆症長者的津助院舍發放「癡呆症補助金」，讓他們聘請更多人手及/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照顧癡呆症患者。社署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將發放補助金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我們會增加補助金額，並首次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癡呆症補助金」，讓患者在中心得到更佳支援。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

為殘疾人士增加康復服務名額

12. 為照顧殘疾人士在不同階段多方面的需要，我們會繼續提升康復服務，以增強殘疾人士的能力，並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我們會繼續按二零零七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定的方向，增加學前、日間和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

為患有自閉症的兒童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及加強醫務社會服務

13. 我們致力為殘疾兒童，包括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人應付其特別的需要。為此，我們會繼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盡快為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及訓練服務。我們亦會加強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以配合醫管局為患有自閉症的兒童及其家人所提供的服務。

加強精神健康社會康復服務

14.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全港各區運作，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新服務模式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當區居民提供綜合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及早預防以至風險管理。服務內容包括公眾教育、日間訓練、輔導服務、外展服務，及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醫管局安排緊急醫療診斷，以應付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我們會加強中心的人手，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及方便的服務，並且配合醫管局推出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15. 現時，除了位於天水圍天澤邨的綜合社區中心「安泰軒」在永久會址運作外，社署已與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取得共識，把現時五間「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轉型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另外，機構已利用現有的服務大樓或區內的設施，例如中途宿舍、其他康復服務會址等作為服務點，彈性及靈活地提供服務和活動。我們正積極協助營辦機構物色合適的永久會址，包括在合適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預留地方。我們期望地區人士鼎力支持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接納這些中心在社區中設立，讓精神病康復者和居民得到便捷和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和支援。

16. 此外，我們亦會繼續加強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援助。

加強幼兒服務

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

17. 為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政府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並致力增加服務的彈性。

18.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以試驗形式推出為期三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各營辦機構會在區內招募並訓練照顧者在照顧者家中或營辦機構的服務中心照顧兒童。「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能達到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以及推動鄰里互助的雙重目的，自推行以來，服務使用者的評價正面。因此，我們決定把這項計劃常規化，並將其覆蓋範圍由現時的十一區擴展至全港十八區，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

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19.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由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於二零零五年共同推出。這項服務令高危孕婦及有需要的母親及兒童能盡早被識別，並獲轉介至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接受跟進及支援服務。現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範圍涵蓋全港約一半人口。為加強對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的支援，我們會把這項服務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加強對青年人的支援

延續臨時工作名額職位一年

20. 在經濟逆轉的情況下，作為加強支援青年就業的特別措施，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透過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福利服務單位為十五至二十九歲青年提供了 3 000 個臨時工作名額，為期三年，以助提升他們就業的競爭力。這些工作名額可算是青年人們獲得工作經驗後尋求公開就業的踏腳石。隨着經濟逐步復甦，當局決定將計劃延續一年，以便青年人在計劃結束前有更多時間裝備自己，陸續投入勞動市場，達致公開就業。

推行「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

21. 隨着青少年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不斷轉變，社署將從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在試驗計劃下，社工將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為他們提供適時介入及支援。試驗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推行，為期三年。社署會委託顧問進行評估研究，以了解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此服務模式與現有青少年服務結合的可行性，並就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建議。

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

22.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信託基金」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體恤的理由，為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患者⁽⁴⁾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當局將向基金注入額外資金，以便繼續為可能會患有與綜合症有關的永久機能失調的基金受助人提供經濟援助。

持續推行措施的進度

扶貧

透過扶貧專責小組統籌扶貧工作

23.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的扶貧專責小組，會繼續協調政府內部的扶貧工作，並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大部份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已經落實或正持續推行。扶貧專責小組會密切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並探討可以協助弱勢社羣及有需要的人士的計劃或措施。

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24. 我們會繼續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底，「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⁴⁾ 綜合症疑似患者指在入院時被臨牀診斷為感染綜合症，並接受綜合症的治療，但其後證實為非綜合症的人士。

計劃」已為超過35 700人提供服務，預計最終可惠及至少五萬人。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的需求和推行情況。

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25. 「兒童發展基金」自成立以來，得到社會各界鼎力支持和響應，各項計劃進展順利。我們已先後推出兩批共22個計劃，共有2 270名年齡介乎十至十六歲兒童受惠。我們會參考首兩批計劃的經驗，訂定下一批計劃推行的時間。我們預計基金最終可讓13 600名兒童受惠。

福利規劃

繼續研究長遠社會福利規劃

26. 我們承諾會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研究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社諮會於今年四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就影響福利服務提供的主要問題和因素、社會福利的使命、信念和規劃指導原則，以及提供福利服務的策略方針等，徵詢福利界和持份者的意見。諮詢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結，社諮會現正研究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再擬備報告提交政府考慮。

處理家庭暴力

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27. 政府致力打擊家庭暴力。自去年施政報告宣佈後，社署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推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計劃由社署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旨在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包括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透過這項計劃，受害人可獲得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例如法律援助服務、房屋、醫療及幼兒照顧等），亦可獲得情緒支援，並在有需要時獲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訊，以減輕他們的惶恐及無助的情緒。透過與個案社工緊密合作，我們期望此計劃能強化受害人的能力，協助他們早日回復正常生活。

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執行情況

28. 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將前《家庭暴力條例》（《條例》）下的保障範圍延伸至同性同居者。有關草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通過，而經修訂的《條例》亦已易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我們會繼續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執行情況。

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反暴力計劃」

29. 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後，社署繼續為主要涉及虐偶的合適施虐者提供「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其綜合輔導服務的其中一部分。另外，社署會進一步發展適當的治療模式，以照顧不同類型的施虐者（例如女性施虐者）的需要。

30. 另一方面，社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推出在《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⁵⁾下引入的反暴力計劃，藉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為。這項反暴力計劃屬心理教育性質，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家庭暴力施虐者，並由非政府機構參與推行。自《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實施後，「反暴力計劃」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擴展至涉及暴力個案的同性同居人士。

加強公眾教育及專業人員培訓

31. 社署會繼續推行宣傳運動和公眾教育計劃，提升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建立社會資本，以及營造關懷和抗逆能力更強的社會。為提高前線專業人員處理各類家庭暴力的知識和技巧，以及進一步促進跨專業協作，社署會繼續加強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

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32.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

⁽⁵⁾ 根據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法院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署署長核准的計劃，藉以改變其態度和行為。

計劃」，檢討死於非自然因素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目的是藉研究有關的兒童死亡個案，找出這類個案的模式及趨勢以制訂預防策略，及促進跨專業及跨機構合作，以預防兒童死亡。

33. 社署就此先導計劃設立了一個檢討委員會，以檢討死因裁判法院在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接獲呈報的兒童死亡個案。其後，檢討委員會決定將檢討範圍擴大至包括死於自然因素的兒童死亡個案。在完成檢討發生於二零零六年的兒童死亡個案後，檢討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初發表了首份報告，並列出其初步結果和建議。正如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匯報，檢討委員會正就先導計劃機制進行評估。檢討委員會將就二零零七年的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結果及先導計劃機制的評估結果於二零一一年首季發表最終報告。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

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34. 嚴重肢體傷殘和嚴重智障人士需要更多的照顧和支援，政府十分理解他們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政府會在二零一一年初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津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和護理服務）。計劃的目的，是協助這些殘疾人士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可在家中得到適當的支援，並紓緩家人和照顧者的壓力。我們會先在有較多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的屯門及觀塘區試行此項以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計劃預計可為約 540 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繼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及推行有關的配套措施

35.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為實施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進行立法工作。而立法會亦已成立了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

36. 為配合這發牌計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推出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質素，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發展更多服務選擇，並增加受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此外，為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達到發牌規定，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推出「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院舍進行改善工程。

加強殘疾人士的交通服務

37. 政府一直致力改善公共交通設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亦透過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固定交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因應服務需求，我們會繼續增添新車和更換舊車，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

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38.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為推廣《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政府自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起，大幅增加有關的公眾教育活動經費。政府亦加強公務員培訓，加深公務員認識如何把《公約》精神應用於日常工作中。推廣《公約》是一項持續的行動，政府會繼續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區議會和社會大眾緊密合作推廣《公約》，構建一個平等和無障礙的社會。

安老服務

提升沒有護理元素的資助安老宿位為長期護理宿位

39. 社署自二零零五年起推出「轉型計劃」，把 10 700 個沒有長期護理元素或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安老宿位，逐步提升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目前已有 65 間津助院舍參加「轉型計劃」，並正逐步將 9 338 個宿位轉型為 5 189 個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支援獨居及隱蔽長者

40. 我們已增撥資源予全港 158 間長者中心，加強它們的外展服務，以鼓勵隱蔽和獨居長者發展社交生活，以及為有

需要人士提供轉介、支援和輔導服務。現時，各長者中心正處理共約 7 000 個隱蔽或獨居長者個案。

改善長者的家居環境

41. 為協助家居破舊的長者改善居住環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推出「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資助合資格的長者家庭進行家居維修工程及／或添置必需的傢具。

42. 計劃的反應十分理想。截至今年六月，我們共接獲合共 25 000 宗申請，當中 15 000 宗的工作已完成，2 200 宗亦已部份完成。整個計劃預計可惠及四萬個長者家庭。

為社會福利界培訓登記護士

43.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自二零零六年起與醫管局合作，特別為社福界開辦兩年全日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到目前為止已開辦了六班，並會在未來兩年再開辦四班。前後十班課程共提供 1 150 個名額。首三班的學員已畢業，他們有百分之八十八都已投身社福界。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如何改善社區照顧服務

44.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去年年底完成了有關「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顧問小組向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因應顧問建議要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社區照顧服務，委員會已於今年上半年展開顧問研究，更深入探討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為長者提供更切合所需的社區照顧服務，達至「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目標，並藉以鼓勵社會企業以至私營市場，發展家居照顧服務，以加強支援在家安老的長者。整項研究預計可於明年完成。

推行「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45. 除了透過法例規管以維持安老院舍的質素，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提升院舍的照顧能力。去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出，政府會推行為期三年的「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以提升院舍及其員工在藥

物管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本年初，我們選出 26 間安老院舍參與第一輪計劃，並與香港藥學服務基金合作，由六月開始為這些安老院舍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到院藥劑師服務。視乎院舍對計劃的反應，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每年再邀請約 25 間院舍參加此項計劃，預計整項計劃可惠及約有 70 至 80 間安老院舍。

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46.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向各間參與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各提供五萬元種子基金，讓它們夥拍地區組織提供護老培訓課程，以推廣基本護老知識，並招募完成培訓的人士提供護老服務，紓緩護老者的壓力。我們已於今年四月將計劃進一步擴展至覆蓋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現時共有 114 間長者中心參與計劃，至今已成功培訓了超過 2 400 名護老者，另有四千多人正接受訓練。

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47. 如上文第七段所述，我們將於明年年初開展一項全新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專為居於家中但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更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配套。計劃選取長者人口較多的九龍區（包括觀塘、黃大仙、西貢、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為試點，預計可於三年內服務共 510 名長者。我們會在獎券基金預留約 5,500 萬元推行此計劃。

48. 社署已於今年八月邀請合資格的機構提交正式的服務建議書，並計劃於今年年底公佈結果。

繼續發展長者學苑以及推動長幼共融

49. 政府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共同展開「長者學苑計劃」。為確保計劃持續發展，政府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撥款 1,000 萬元成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繼而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負責就基金的管理事宜提供意見。我們將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及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緊密合作，制定策略和措施以推廣長者持續學習、積極樂頤年及長

幼共融。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共有 108 間在中、小學及大專院校設立的長者學苑。

社會保障

幫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

50. 政府將會繼續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推行各項就業支援計劃，幫助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這些計劃包括為協助十五至五十九歲的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尋找全職有薪工作而向他們提供普通及深入就業援助服務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十五至二十九歲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輔導服務和有系統的激勵性或紀律訓練的「走出我天地計劃」；以及協助那些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十二至十四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從事有薪工作，藉此邁向自力更生的「欣曉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約70 000名綜援受助人參加「綜合就業援助計劃」、1 300名受助人參加「走出我天地計劃」，及20 400名受助人參加「欣曉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